

福建民政週報第二十期目錄

廳令

訓令

令各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劃分自治區域送核由

令各縣政府 奉令准內政部函擬將縣組織法所定縣政府各科暫准各省變通辦理以節經費等因抄發原件仰飭屬知照由

省區救濟院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准內政部總務處補送關稅自主宣傳要點宣傳標語各一件仰遵辦由

省警察隊

營前模範村

各縣縣長

令 頒發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南日島務局

令廈門市公安局 准建設廳查狩獵規則毋庸另訂由

令各縣縣長 檢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

泉安

令福州市公安局 奉省令准內政部咨據警官高等學校呈送招收章程即三月一日前休送到校以憑攻試仰遵照辦理由

廈門市

漳碼

各縣局
令南日島務局
發前模範村

檢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縣政府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關於民政會議提出應市行政程式一案已奉國府令准以令呈分別行之仰飭遵由

指令

令甯洋縣政府

呈送民衆拒毒團體及焚燬烟土各調查表候分別存轉由

令大田縣政府

呈覆前次縣務會議因開會期促不及擬訂辦事細則及呈請派員參加由

令霞浦縣政府

呈舉陳寶齡連同結證相片請察核由

令南安縣政府

呈縣政府設二科如何定名如何職掌請示遵由

法規

自來水規則

公墓條例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縣長獎懲條例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招考章程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大綱

禁烟法

禁烟法施行條例

公牘

呈

呈省政府

准內政部咨廢除卜筮星相辦法後之無業謀生者仰妥籌辦法具報由

呈省政府

擬舉行縣長考試乞示遵由

呈省政府

呈據古田縣所請購用警隊槍彈應俟統籌辦法再行辦理仰飭知由

函

函衛生討論會

奉省令據呈通令抽短准如擬辦理請直照由

函高等法院

據福安縣呈覆查林石梅開設花會一案業經提訊依法判處罰金七十元在案請核由

電

代電甯洋縣長

匪犯劉鴻等五名擅交駐軍仰從回訊擬並請省政府電陳旅父還縣府訊擬由

統計

本邊經辦文件統計表

外國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華僑出人口調查統計表

附錄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續第十九期

福建各縣一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廳 令

訓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內政部令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仰遵照由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案奉

內政部氏字七八號訓令開本部前于上年十二月間舉行第一期民政會議對於縣長獎懲條例建議增加條款一案經本部詳加審核無可採當將酌改條文錄具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查所擬修正各條尚屬妥洽除轉呈

國務院核備案外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該例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檢同修正條例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一份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附發修正縣長獎懲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劃分自治區域送核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三

查地方自治爲目前要政關於區村里閭鄰之組織縣組織法均已分別明定自應遵照辦理其劃分縣區一節尤應先事籌備但各縣戶口地形不一劃分區數固不能絕對一致若漫無標準劃區過多地方財力不逮進行上轉生窒礙茲由部訂定標準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限文到一個月內迅將該縣轄內劃分區數繪具詳細圖說呈候核奪案關重要務須切實遵行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復此令

附劃分自治區域標準一紙

- 一、每縣自治區域以五區爲度至多不得過八區
- 一、從前兩縣合併之縣 閩東建甌 以八區爲度至多不得過十二區
- 一、交通便利者劃區可大山川阻隔者依地形的量辦理
- 一、人口稀少或土地貧瘠者劃區不宜過小

訓令各縣政府奉准內政部函擬將縣組織法所定縣政府各科暫准各省變通辦理以節經費等因

抄發原件仰飭屬知照由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一二七號開准

內政部函開本部前擬將縣組織法所定縣政府各科暫准各省變通辦理以節經費而便實行當經呈請

國民政府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至悉查新縣制縣政府組織除設置各局外復設二科至四科規模宏大比較舊制行政經費增加甚鉅各省地方困於財政未能悉依新制辦理自係實情該部所擬各省陳明有特別情形者擬暫准變通辦理其裁設科數由該部臨時核定呈請備案合節向屬可行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等由並抄呈一件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件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縣政府知照此令

附發抄件一紙

呈爲擬將縣組織法所定縣政府各科暫准各省變通辦理以節經費而便實行仰祈

核示祇遵事竊查縣組織法已奉

鈞 府 訓令頒布並由本部擬定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辦法 覽 表 呈 奉 國民政府

鈞府 廣核准通行各省遵辦在案近據河南民政廳呈豫省各縣行政經費為甚少其事務簡單者祇設一科然按之實際有因地方困苦並不設科者此次改組縣政府誠恐格於事實尚須寬以時日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轉奉

鈞府 交辦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遵令改組縣政府酌擬辦法一案經江西民政廳原呈亦因格於預算擬將一等縣設置三

科二等兩科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二條所定一等縣政府設置四科二等三科三等二科之數目均不免為事實所限未能照設豫賴如此他省可知若令依法擴充必須預籌經費際茲庫帑支絀民力已殫各省之收入無多地方之支出已鉅逐縣增款既屬困難計費設科終歸簡陋本為各省便於實行起見凡各省陳明有特別情形者擬准其暫將一二三等縣政府應設科數變通辦理由本部臨時核定呈報備案一俟該省經費稍裕即行按照縣組織法設置各科以符現制事關變通法規是否有當除分呈

行政院
國民政府

鈞府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行政院

各縣

令 准內政部總務處補送關稅自主宣傳要點宣傳標語各一件仰遵辦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省警隊
省警隊
登前模範村

彙查前奉

福建省政府第五九二號訓令轉發關稅自主宣傳大綱到廳業經印發原文令行遵照在案茲准內政部總務處補送宣傳要點宣傳標語

請來合再抄帶原件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局 縣 村

抄發宣傳要點宣傳標語計一紙

實行關稅自主宣傳要點

一·關稅自主是完成中國獨立恢復中國主權提高中國國際地位的基礎工作

二·關稅自主是實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第一步工作

三·關稅自主是杜絕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行為的切要工作

四·關稅自主是解決中國財政上困難的要著

五·關稅自主是使中國工商業上發達大道的推動機

六·關稅自主可以振興中國農業

七·關稅自主可以促進國產輸出

八·關稅自主可以使一切建設計劃順利實行

九·關稅自主便可徹底實行免除一切苛捐雜稅

十·關稅自主可以漸使國民經濟達到充分富裕的地步

實行關稅自主標語

(一)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

(二)實行關稅自主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

(三)實行關稅自主恢復我國的經濟繁榮

(四) 實行關稅自主充裕國家鉅收入

(五) 實行關稅自主發展本國工商業

(六) 實行關稅自主促進農業的發達

(七) 實行關稅自主限制外貨的輸入

(八) 遵奉 總理遺訓實現關稅自主

(九) 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要關稅自主

(十) 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

各 公安局 縣
南日島務 頒發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出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暨前換範村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六一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兩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登法規欄)

訓令廈門市公安局准建設廳咨狩獵規則毋庸另訂田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案准建設廳咨開查前准咨據廈門市公安局擬訂狩獵規則請咨核呈稿會呈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前准外交部來咨關於外人向內地官署請領狩獵證書應照民國三年頒行之狩獵法暨民國十年前農商

部公布之狩獵法施行細則切實遵行業經令行該兩廳遵照在案查內地人民狩獵事同一律舊法令既可適用自毋庸另訂規則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即希轉飭廈門市公安局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令 各縣 檢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仰知照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僑務會

案奉

內政部令總字第一五四號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號訓令內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訓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一份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長知照此令

附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登法規欄)

泉安

訓令 廈門 市公安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據警官高等學校呈送招考章程即于三月一日前保送到校

漳碼

以憑考試仰遵照辦理由十八年三月一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六號開准內政部咨開案據警官高等學校呈稱竊查屬校爲警察最高學府現當訓政開始之時辦理警衛需用警察人材當非少數而養成警察材責任屬校若不亟籌培植之方將來必有乏材之慮擬將添招新生俾宏造就而備任使茲將招考章程繕呈如蒙俯允即懇通咨各省市照章咨送實爲公便並附呈招考章程等情到部除指令准並飭從嚴考錄外相應檢發該校招考章程一份咨請飭屬知照如有合干招考章程資格第三項之規定確係現任之上尉軍官或服務二年以上之委任警官而有志入學者即於三月一

日以前保送到校以憑考試並希告知粵山並附招考章程一件惟此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合行印發原章程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附發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原章程抄發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招考章程一份(登法規欄)

各縣局
案奉
令南日島務局檢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仰飭屬知照由十八年三月一日
發前稟範村

內政部總字第一五五號令開一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附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例令仰該 長知照並飭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印發修正財政部征收捲烟統稅條例一件(登法規欄)

訓令各縣
奉內政部令奉行政院令關於民政會議提出籌市行政程式一案已奉國府令准以令
公安局

呈分別行之仰飭遵由(錄登本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函七二三號訓令開前據該部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
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史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呈請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閣呈悉准予變更以令行之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令仰該部即與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于上年十二月間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內有浙江八政廳以朱家驊提出畫一民政廳與中縣政府行文呈式據稱民政廳與普通市政府行文呈式前經電奉

國民政府解釋以公函行之惟普通市之地位與縣相等按照禁蓄髮辨禁止婦女纏足各條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及義倉管理規則等規定民政廳對十市縣政府均有督飭及獎懲之權是民政廳為普通市政府之上級機關互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等語經大會討論認為可行復由本部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核轉呈

國民政府採擇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該縣局長遵照此令

指令

指令雷洋縣送民衆拒毒團體及焚燬烟土合調查表院分別存轉出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查此次

省政府通令各縣接收禁烟局並無明令組織何項機關所有禁烟事宜應由該縣長負責辦理如果當地人士熱心禁煙應另組合法社會團體補助進行所設禁煙委員會未甚愜當仰即即日撤銷具報調查表候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大田縣呈復前次縣務會議因開會期促不及擬訂辦事細則及呈請派員參加出大平二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縣行政會議事關重要應專案呈報該縣政府僅于呈復調查戶口案內附帶聲明殊屬不合所稱上年十一月廿五日會正式呈報等語通查並無此案至縣行政會議規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內載之局長區長係指縣組織法實行後該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載各局暨各區公所組織成立時所設之局長區長而言亦呈亦有誤會仰併知照此令

指令霞霞浦縣呈舉陳寶齡連回結証根片請察核由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仰即依照舉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逕呈

省政府核辦至現充縣政府佐治人員自屬公職員之一依例不得甄舉併仰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指令南安縣呈縣政府設二科如何定名如何職掌請示遵由十八年二月二日

呈悉查本省現行縣制不分等級一律設立二科定名為第一科第二科至各科職掌依照縣政府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學務以第一第二兩科併為第一科第三第四兩科併為第二科業經明白通令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總理嘉言：

我們要感化最要緊的就是誠古人說至誠感神有至誠就是學問少才口拙也能感動人所以至誠有最大的力量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法 規

自來水規則

第一條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給水爲目的而敷設之水道爲自來水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自來水之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綫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爲自來水用地

第三條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

第四條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呈由省區政府轉報衛生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

(一) 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二) 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並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三) 水道綫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四) 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五) 人口增殖後給水量增加之估計

(六) 水壓之概算

(七) 工事方法

(八) 起工竣工時期

(九) 工費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十)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呈請許可年限
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衛生部接受前條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衛生部得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第六條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

第七條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得呈請借用

第八條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

第九條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築
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命令各該市縣於相當限期內改良之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

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事完成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本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

特別市應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一條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

第十二條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

第十三條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設水管者之用

第十四條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防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

第十五條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

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

第十六條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

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并追徵其費用

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條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

徵收之

第十八條 衛生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公墓條例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并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并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第六條 各墓面積及深度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及土質定之

第七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

欲於墓之四周建設垣圍者其垣圍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八條 公共墓地得劃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但收費區面積不得超過全墓地三分之一

收費區徵收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市政府定之

第九條 公共墓地由市政府設立者須由市政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呈請設立者

須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管理規則由市政府擬定但須呈報該管民收廳備案

第十條 葬者之姓名籍貫及殁葬年月日須刊載之於墓碑

墓碑如有損壞管理人須通知墓主自行修理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為有妨礙時得撤除之

第十一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埋人掃除一次

第十二條 墓及墓碑并墓地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毀公墓地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

第十三條 凡公墓非墓主自願並呈准該管市政府不得起掘

第十四條 公墓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者關於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各事

項須由原呈請人呈經該管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各特別市地方設立公共墓地由特別市政府准用本條例各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

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內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
証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為合格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身體強健者

四·儀容整肅者

五·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視聽力充足者

七·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行為不正者

二·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身體不滿九尺者

四·情儒性弱者

第三條 考試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于投補時行之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于未到勤訓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錄用誓願遵守警章精勤務並于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于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

裝械等情事惟該號是問謹具

具保給人 蓋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樊懋德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奉 行政院核准修正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叙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免職

二·停職

三·減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四條 縣長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職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 三·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安速者
-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效者

-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七條 應予以記人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記過申戒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出財政部發行公債五千萬元定名為民國

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

一計二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七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

共	二一八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五	二一六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三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二三八	二三九	二四〇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二四六	二四七	二四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二	二五三	二五四	二五五	二五六	二五七	二五八	二五九	二六〇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三〇〇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六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〇	三一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四	三一五	三一六	三一七	三一八	三一九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四	三二五	三二六	三二七	三二八	三二九	三三〇	三三一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四	三三五	三三六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四	三四五	三四六	三四七	三四八	三四九	三五〇	三五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四	三五五	三五六	三五七	三五八	三五九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四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六八	三六九	三七〇	三七	三七二	三七三	三七四	三七五	三七六	三七七	三七八	三七九	三八〇	三八	三八二	三八三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三九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八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四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一九	四二〇	四二	四二二	四二三	四二四	四二五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四三〇	四三	四三二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八	四三九	四四〇	四四	四四二	四四三	四四四	四四五	四四六	四四七	四四八	四四九	四五〇	四五	四五二	四五三	四五四	四五五	四五六	四五七	四五八	四五九	四六〇	四六	四六二	四六三	四六四	四六五	四六六	四六七	四六八	四六九	四七〇	四七	四七二	四七三	四七四	四七五	四七六	四七七	四七八	四七九	四八〇	四八	四八二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五一〇	五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四	五一五	五一六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一九	五二〇	五二	五二二	五二三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八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	五三二	五三三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三七	五三八	五三九	五四〇	五四	五四二	五四三	五四四	五四五	五四六	五四七	五四八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四	五五五	五五六	五五七	五五八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六	五六二	五六三	五六四	五六五	五六六	五六七	五六八	五六九	五七〇	五七	五七二	五七三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七六	五七七	五七八	五七九	五八〇	五八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五八五	五八六	五八七	五八八	五八九	五九〇	五九	五九二	五九三	五九四	五九五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八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	六〇二	六〇三	六〇四	六〇五	六〇六	六〇七	六〇八	六〇九	六一〇	六一	六一二	六一三	六一四	六一五	六一六	六一七	六一八	六一九	六二〇	六二	六二二	六二三	六二四	六二五	六二六	六二七	六二八	六二九	六三〇	六三	六三二	六三三	六三四	六三五	六三六	六三七	六三八	六三九	六四〇	六四	六四二	六四三	六四四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六四八	六四九	六五〇	六五	六五二	六五三	六五四	六五五	六五六	六五七	六五八	六五九	六六〇	六六	六六二	六六三	六六四	六六五	六六六	六六七	六六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	六七二	六七三	六七四	六七五	六七六	六七七	六七八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六	六八七	六八八	六八九	六九〇	六九	六九二	六九三	六九四	六九五	六九六	六九七	六九八	六九九	七〇〇	七〇	七〇二	七〇三	七〇四	七〇五	七〇六	七〇七	七〇八	七〇九	七一〇	七一	七一二	七一三	七一四	七一五	七一六	七一七	七一八	七一九	七二	七二二	七二三	七二四	七二五	七二六	七二七	七二八	七二九	七三〇	七三	七三二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三六	七三七	七三八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四	七四五	七四六	七四七	七四八	七四九	七五〇	七五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五四	七五五	七五六	七五七	七五八	七五九	七六〇	七六	七六二	七六三	七六四	七六五	七六六	七六七	七六八	七六九	七七〇	七七	七七二	七七三	七七四	七七五	七七六	七七七	七七八	七七九	七八〇	七八	七八二	七八三	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六	七八七	七八八	七八九	七九〇	七九	七九二	七九三	七九四	七九五	七九六	七九七	七九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	八〇二	八〇三	八〇四	八〇五	八〇六	八〇七	八〇八	八〇九	八一〇	八一	八一二	八一三	八一四	八一五	八一六	八一七	八一八	八一九	八二	八二二	八二三	八二四	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九	八三〇	八三	八三二	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九	八四〇	八四	八四二	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九	八五〇	八五	八五二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九	八六〇	八六	八六二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九	八七〇	八七	八七二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九	八八〇	八八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九三六	九三七	九三八	九三九	九四〇	九四	九四二	九四三	九四四	九四五	九四六	九四七	九四八	九四九	九五〇	九五	九五二	九五三	九五四	九五五	九五六	九五七	九五八	九五九	九六〇	九六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四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九八	九八二	九八三	九八四	九八五	九八六	九八七	九八八	九八九	九九〇	九九	九九二	九九三	九九四	九九五	九九六	九九七	九九八	九九九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普通僑務處

三·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二·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三·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四·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五·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六·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二·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徵收捲煙統稅條例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凡一切捲煙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煙

統稅

第二條 捲煙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煙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

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檢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煙及以捲煙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

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烟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招收章程 奉省政府頒發

一、資格 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得與考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大學預科畢業者

二，警官學校或警官傳習所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曾任或現任之上尉軍官及服務二年以上之委任警官經京內外各軍警高級機關保送者

上列各條除第三項必須保送外其一二兩項自行投考

二、年齡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三、學業期限三年

四、學科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決議案等) 警察學 警察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行政警察 交通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建築警察 電氣警察
司法警察 違警罰法 偵探學 指紋學 警犬學 法醫學 法學通論 比較憲法 行政法
刑法 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 社會學 國際學 監獄學 市政學 自治法 戶籍法 統計學
測繪學 政法學概論 民法概論 商法概論 心理學 武裝警察學 武裝練習 馬術 武
術 公牘 外國文

上列各科如認為有必要時得酌量增減由校長分配呈報內政部備案

五、試驗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國文 黨義 政法概論 警察大意

三、口試

六、學費每人每年七十元(分兩次繳納)每學期三十五元於開學前五日將學費交齊憑學費收據領取
聽講券入堂授課

凡由各機關保送者分官費及自費兩種官費由該保送機關按期逕寄來校自費由該學員自行按期繳納但保送機關須爲担保學費如有欠繳者惟該保送機關負責

七·保證金 每人七十元於繳納第一次學費時一同繳納俟畢業後發還

八·制服 由各人自備遵照本校定式

九·報名 每日報名時刻自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止報名時酌收報名費二元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取錄與否概不退還試驗日期另行布告)

十·考試地點北平北新橋西本校

福建省政府禁烟委員會組織大綱

奉省政府頒發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厲行禁烟特設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省政府之命辦理全省禁烟事務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任之民政廳長高等法院院長交涉員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禁烟事宜應隨時籌擬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調查各地禁烟情形呈報省政府以備攷核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股長股員各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秘書及股長股員均由本會任用呈報於省政府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法 奉省政府頒發

第一條 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之栽種製造販賣或輸運除本法規定者外概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罪（按新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公務員於前項日期後吸食者依刑法所訂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三條 公務員犯栽種罌粟製造販賣輸運鴉片或庇護他人犯刑法上之鴉片罪者分別依刑法各條最高度之刑法處斷

第四條 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從前各地禁烟局所限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結束逾限未結束者各該局所人員依刑法各條分別論罪

第五條 關於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應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法施行條例 奉旨政奉頒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品者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一切含此類毒物或鴉片之質料

第三條 本條例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四條 辦理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二．全國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三．高級地方政府 督理所轄區域禁煙事宜

四．縣政府市政府 執行各該縣市禁煙事宜

五．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地方禁煙事宜全國禁煙會議及全國禁煙委員會之組織各依其組織條例之所定

第三章 禁種

第五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各高級地方政府於每屆烟苗下種時期應督飭所屬地方官署及地方

自治團體嚴申禁令並切實查禁一面設法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之意義

第六條

自民國十七年秋季起每屆烟苗出土時期各縣市長官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實地履勘如實有栽種罌粟者應即強制剷除其栽種在本條例施行後者並將種烟人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條

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村長對於種煙者應負勸誡之責於地方官署派員查察時並應據實報告

第八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隨時派員分往各縣勘查對於向來產烟較多查禁困難縣分並得遴派專員駐縣襄辦

第四章 禁運

第九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他麻醉品由國外輸入起見全國禁烟委員會及高級地方政府得各派專員同駐海陸運輸要道會同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他麻醉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當地官吏嚴密檢查對於重要關口並應隨時派員巡查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地方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有運輸鴉片或其他麻醉品之重大嫌疑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五章 禁售

第十二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及地方自治團體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凡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曾經售賣鴉片或其他麻醉品者並應由各該長官查明登記責令取具永不復售保結

第十三條 各縣市長官應督同員屬就所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獲鴉片或其他麻醉品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十四條 各縣市長官於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屬就所轄區域內嚴禁吸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戒烟所及戒烟分所應一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底撤廢

第十六條 凡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准製造販賣或收藏由各縣市地方長官督同員屬切實查禁違者連同人犯送法庭依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辦理禁烟應嚴定考成條例以爲勸獎

前項考成條例由內政部會同全國禁烟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人商店公司禁烟場所及其他機關所存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除由全國禁烟委員會酌留少量供藥用及科學用外概行焚燬其焚燬辦法由全國禁烟委員會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各法庭及其他官署沒收之鴉片或其他麻醉品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理嘉言

要在政治上革命便先要從自己心中革起自己能夠在心理上革命將來在政治上革命纔有希望可以成功